

证券代码：600719

股票简称：大连热电

编号：临 2019—014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经过审议，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与会董事对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充分的讨论，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全面、完整地反应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编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董事会批准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0日